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協議

鑒於前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東莞超盈及東莞潤信(作為供應商)與東莞質品(作為買方)訂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印花及繡花，銷售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止為期三年。

東莞超盈及東莞潤信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東莞質品由盧太太(盧先生的配偶及吳先生的妹妹)、鄭女士(執行董事及張先生的配偶)、吳俊傑先生(吳先生的兒子)及盧燦平先生(盧先生的姪兒)分別擁有50%、30%、10%及10%之股權。因此，東莞質品為盧先生、張先生、吳先生及鄭女士各自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協議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前銷售協議，東莞超盈及東莞潤信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起一直向東莞質品供應彈性織物面料及彈性織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的公告中披露。鑒於前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東莞超盈及東莞潤信(作為供應商)與東莞質品(作為買方)訂立銷售協議，以重續前銷售協議。

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銷售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 訂約方 : (i) 東莞超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彈性織物面料、蕾絲、印花及繡花供應商）
(ii) 東莞潤信，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彈性織帶供應商）
(iii) 東莞質品（作為買方）
- 年期 :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止為期三年。
- 擬供應之貨品 : 東莞超盈（或東莞超盈指定的本集團任何公司）及東莞潤信（或東莞潤信指定的本集團任何公司）將會向東莞質品分別供應彈性織物面料、蕾絲、印花及繡花以及彈性織帶。
- 銷售價格及條款 : 就彈性織物面料而言，價格範圍介乎於每米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200元（含稅）。
- 就蕾絲而言，價格範圍介乎於每米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80元（含稅）。
- 就印花及繡花而言，價格範圍介乎於每米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40元（含稅）或價格範圍介乎於每件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15元（含稅）。
- 就彈性織帶而言，價格範圍介乎於每米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2元（含稅）。
- 東莞超盈、東莞潤信或本集團任何獲指定公司將與東莞質品就每項訂單以書面方式確認銷售價。根據銷售協議，東莞超盈、東莞潤信或本集團任何獲指定公司向東莞質品提供之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印花及繡花之銷售價及條款將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倘若東莞超盈、東莞潤信或本集團任何獲指定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印花及繡花之銷售價因成本增加或其他原因而發生變更，於變更後，銷售價並無在上述銷售價範圍內，東莞超盈、東莞潤信或本集團任何獲指定公司可能據此調整銷售價範圍，因此向東莞質品提供之銷售價及條款將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就此而言，東莞超盈、東莞潤信或本集團任何獲指定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向東莞質品發出三十日事先通知並向其取得同意。

支付條款：就每個曆月向東莞質品提供之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印花及繡花而言，東莞超盈、東莞潤信及本集團任何獲指定公司將於每個曆月到期後三十日內發出發票，而東莞質品將於發票日期起計九十日內透過電匯方式結付。

其他條款及條件：根據銷售協議，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銷售協議項下貨品之銷售價範圍乃經銷售協議項下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照(i)於相關區域等同及相若貨品之過往及現行市價；(ii)東莞超盈及東莞潤信就貨品提出之過往及現行銷售價；及(iii)東莞質品之信貸狀況及潛在業務增長後釐定。

前銷售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前銷售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金額	人民幣979,090元	人民幣11,876,595元	人民幣13,810,735元	人民幣3,641,163元

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

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載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一九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 2,000萬元 (相當於約 23,200,000港元)	人民幣 4,500萬元 (相當於約 52,200,000港元)	人民幣 6,000萬元 (相當於約 69,600,000港元)	人民幣 3,000萬元 (相當於約 34,800,000港元)

銷售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東莞質品於過往三年採購等同及相若貨品之過往交易金額；(ii)東莞質品之潛在業務增長；及(iii)東莞質品之貨品之預期需求及潛在增長。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作為一般原則及根據銷售協議，擬向東莞質品供應之貨品之定價將不會優於東莞超盈、東莞潤信或本集團任何獲指定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且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監控東莞超盈、東莞潤信或本集團任何獲指定公司與東莞質品於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保相關交易乃根據銷售協議進行：

- (a) 東莞超盈、東莞潤信及本集團任何獲指定公司之銷售部門已保管彼等所供應貨品之銷售記錄(包括銷售價及條款)。
- (b) 於東莞質品要求提出報價時，銷售部門將會商議報價或範圍(將參照銷售協議規定等同及相若貨品之銷售記錄及協定銷售價範圍進行釐定)，並向管理層建議報價或範圍以供考慮。

- (c) 管理層於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不時接納之訂單、本集團存貨、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及市況)後將會與東莞質品磋商以議定擬提供貨品之最終價格。
- (d) 本集團訂有內部審核制度，以每月追蹤、監控及評估銷售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e)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年度審核規定，以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並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本公司之年報發表意見／作出確認。

透過實施前述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程序足以確保東莞超盈、東莞潤信或本集團任何獲指定公司根據銷售協議擬向東莞質品提供之貨品之定價基準將根據該協議項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訂立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而東莞質品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成衣。於過往年度，東莞質品一直採購織物面料及織帶以生產其成衣。根據銷售協議，向東莞質品提供之銷售價及條款經協定將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訂立銷售協議可有利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同時拓展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因此就長期而言改善本集團可持續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銷售協議對本集團實屬有利。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ii)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i)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目前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東莞質品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及蕾絲。

東莞超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彈性織物面料及蕾絲。

東莞潤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彈性織帶。

東莞質品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服裝。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東莞質品由盧太太（盧先生的配偶及吳先生的妹妹）、鄭女士（執行董事及張先生的配偶）、吳俊傑先生（吳先生的兒子）及盧燦平先生（盧先生的姪兒）分別擁有50%、30%、10%及10%之股權。因此，東莞質品為盧先生、張先生、吳先生及鄭女士各自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協議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盧先生（盧太太之配偶及盧燦平先生之叔叔）、張先生（鄭女士之配偶）、吳先生（吳俊傑先生之父親及盧太太的兄長）及鄭女士（東莞質品股東及張先生配偶）於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盧先生、張先生、吳先生及鄭女士已就批准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或二零二二年（視乎情況而定）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莞超盈」	指	東莞超盈紡織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質品」	指	東莞市質品服飾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盧太太、鄭女士、吳俊傑先生(吳先生的兒子)及盧燦平先生(盧先生的姪兒)分別擁有50%、30%、10%及10%之股權
「東莞潤信」	指	東莞潤信彈性織物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盧先生」	指	盧煜光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640,5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9%
「吳先生」	指	吳少倫先生，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海濤先生，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盧太太」	指	吳婉雄女士，盧先生的配偶及吳先生的妹妹
「鄭女士」	指	鄭婷婷女士，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執行董事及張先生的配偶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銷售協議」	指	東莞超盈及東莞潤信(作為供應商)與東莞質品(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東莞超盈及東莞潤信分別向東莞質品銷售彈性織物面料及彈性織帶，銷售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止為期三年，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之公告
「銷售協議」	指	東莞超盈及東莞潤信(作為供應商)與東莞質品(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東莞超盈、東莞潤信及本集團之任何指定公司分別向東莞質品銷售彈性織物面料、彈性織帶、蕾絲、印花及繡花，銷售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止為期三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之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任何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盧煜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盧煜光先生、張海濤先生、吳少倫先生、鄭婷婷女士、張一鳴先生*、丁寶山先生*及余振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